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萬安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許毓仁、吳志揚及本席等 14 人，鑑於去年（104 年）六月即通過《有限合夥法》，但時至今日（105 年 4 月）為止，沒有任何一家公司透過《有限合夥法》成立。究其原因，雙重課稅乃問題核心。根據國外立法經驗，有限合夥組織本身並不用課徵營所稅，而是在盈餘分配時課徵所得稅，藉此避免雙重課稅。然而在臺灣，根據財政部發布之解釋，堅持合夥組織應與公司課稅制度一致，朝向兩稅合一的精神課稅。公司先繳交 17%營所稅，剩餘資金再繳交個人綜合所得稅。此外，有限合夥並非稅法定義下的公司組織，因此包括《所得稅法》中的盈虧互抵、《產業創新條例》和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中的租稅減免，皆無法適用。面對有限合夥組織被雙重課稅又無法享有租稅減免措施問題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、經濟部、及相關主管部會儘速解決有限合夥組織雙重課稅問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蔣萬安、許毓仁、吳志揚等 14 人，鑑於去年（104 年）六月即通過《有限合夥法》，但時至今日（105 年 4 月）為止，沒有任何一家公司透過《有限合夥法》成立。究其原因，雙重課稅乃問題核心。根據國外立法經驗，有限合夥組織本身並不用課徵營所稅，而是在盈餘分配時課徵所得稅，藉此避免雙重課稅。然而在臺灣，根據財政部發布之解釋，堅持合夥組織應與公司課稅制度一致，朝向兩稅合一的精神課稅。公司先繳交 17%營所稅，剩餘資金再繳交個人綜合所得稅。此外，有限合夥並非稅法定義下的公司組織，因此包括《所得稅法》中的盈虧互抵、《產業創新條例》和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中的租稅減免，皆無法適用。面對有限合夥組織被雙重課稅又無法享有租稅減免措施問題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、經濟部、及相關主管部會儘速解決有限合夥組織雙重課稅問題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國外立法經驗，有限合夥組織本身並不用課徵營所稅，而是在盈餘分配時課徵所得稅，藉此避免雙重課稅。例如美國穿透（pass through）方式課稅，也就是在申報時可選擇是否另先課徵法人稅，或穿透有限合夥組織形式，將有限合夥的損益均直接歸屬由合夥人個人負擔，並課徵個人所得稅。

二、在臺灣，根據財政部發布之解釋，堅持合夥組織應與公司課稅制度一致，朝向兩稅合一的精神課稅，有限合夥組織課稅不應成為例外。公司先繳交 17%營所稅，剩餘資金再繳交個人綜合所得稅，但可以扣抵之前繳營所稅納稅額的 1/2。此外，有限合夥並非稅法定義下的公司組織，因此包括《所得稅法》中的盈虧互抵、《產業創新條例》和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中的租稅減免，皆無法適用。不但雙重課稅又無法享有租稅減免，降低民眾成立有限合夥組織之意願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許毓仁 吳志揚

連署人：鄭天財 廖國棟 簡東明 楊鎮浚 林為洲

王育敏 柯志恩 顏寬恒 孔文吉 李彥秀

許淑華